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

本會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1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 話：(04) 2314-9988 (04) 2526-4783
傳 真：(04) 2314-9966 (04) 2526-3334
承 辦 人：(04) 2526-4783 豐原辦事處 林怡君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師(豐)字第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有

主旨：檢送本會建議修正建築法第13條規定對照表乙份(如後附件)，
惠請鈞會盡速推動修法，以維護建築師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3年5月14日第三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為建築法第13條第一項後段所明定，惟近聞各機關屢擴大詮釋『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定義，並將其範疇恣意擴及前揭建築物結構及設備專業工程以外之專業部分(例如地基鑽探應用方式之審查…等等)，致生設計、施工權責糾紛及建築師執業恐慌，合先敘明。
- 三、另查建築法自民國60年大幅修正公布105條以來業已歷經五十餘年，相關結構、設備專業教育及證照取得人數充足，且相關進修訓練、換證管理業經政府主導納入正軌，以因應各該專業日新月異之複雜性工程內容；是以，各專業分工既

已日趨明確，建築師及各專業技師分別負責之工作項目應隨著專業技能、法規及社會責任的演變與時俱進，故建議修正建築法第 13 條部分規定，以符法制及實務，併予敘明。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虞承宗

附件

表一、建築法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p>第 13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p> <p>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p> <p>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第 13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p> <p>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p> <p>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面對建築結構、設備個別專業日益複雜艱深，建築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既已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業以符合術業”專業分工”權責，設計監造建築師得專注於協調各專業以整合空間設計。</p>